

評磅員

30. 評磅員於訂定讓賽配磅時須根據讓賽的定義編配馬匹的負磅。所有讓賽的馬匹負磅均須公佈，而於公佈日之後，概不得更改，除非獲得董事明文批准進行下列事項則屬例外：已正式報名但其名字或負磅於訂定配磅時被遺漏的馬匹，可予補回負磅；或因發生錯誤以致公佈不正確的負磅，亦可予以更正。此等更改或補遺僅可在宣佈出賽前作出。

評判員

31. 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

- (1) 在每場賽事結束後，判定每匹參賽馬的名次。
- (2) 於馬匹跑過終點後，或於參看影片或電眼照片後，隨即宣佈他所判定跑入前四名位置的馬匹，以及按照董事的指令判定更多馬匹的名次，並將純以馬匹過終點時馬鼻的位置作為決定的基準。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對勝出頭馬或任何跑入位置馬匹提出的抗議獲判得直則屬例外。此規例並不妨礙評判員於覆磅訊號發出之前糾正任何錯誤，但該項糾正須獲董事確認方可。假如董事根據影片或電眼照片確定，評判員判定名次的決定不正確，他們可糾正該項決定及相應更改有關名次。在特殊情況下，董事若認為某場賽事不可能達致公平賽果，可宣佈該場賽事無效。
- (3)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簽署一份有關每場賽事結果的報告。
- (4) 遇有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均告缺席，或董事認為其因患病或其他緣故而未能於馬匹跑過終點時或之後妥為判定馬匹的名次，董事須代替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並接掌和行使本規例賦予他的責任、權力和職務。

司閘員及開賽

32. (1) 司閘員須於賽事開始前，取得每場賽事的出賽馬匹名單。

- (2) 所有馬匹必須於指定時間齊集於起步點準備開賽。若已預先獲得董事批准，馬匹可由本會委任的幹事引領至起步點。
- (3) 所有騎師於抵達起步點後，須立即向司閘員報到並受其管轄。任何騎師如未有遵從司閘員或其授權替代人的正當指示，或於受司閘員管轄期間行為不端，均屬違例。
- (4) 出賽馬匹均須由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着令開賽，所有賽事均須從起步閘廂開賽。
- (5) 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點喚每一出賽馬匹的名字，命令牠們前往以抽籤方式排列的閘廂位置，並須確保所有馬匹均獲置於按照正式抽籤所編配的閘廂內。抽籤排列第一的騎師須排於最右方，而其他騎師則須按先前以抽籤決定的位置順序由右至左排列，但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為使馬匹能及時、安全及有效率地入閘起見，有權更改上述程序。
- (6) 司閘員須發出任何所需的命令，以確保開賽公平。
- (7) 司閘員可以批准馬匹在起步閘箱內接受協助，亦可以親自着令馬匹在閘廂內接受協助。
- (8) 司閘員若認為一匹馬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參與開賽，須立即將事件轉交董事處理及執行他們的指示。
- (9) 遇有任何騎師於受其管轄期間行為不檢，司閘員須向董事報告。
- (10) (i) 若司閘員認為因起步閘廂有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以致開賽有欠公平，將須宣佈該次為錯誤開賽，並以任何可行方法命令騎師返回起步點。司閘員就此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當司閘員宣佈錯誤開賽後，董事可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ii) 若司閘員宣佈錯誤開賽，而他未能通知有關騎師，董事須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11) 在起步點前面或在錯誤賽道上開賽均屬無效，馬匹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次開賽。若任何馬匹在錯誤開賽或無效開賽後跑過賽道，該駒的練馬師或馬主可在董事同意下宣告該駒退出比賽。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可被董事宣佈無效。

馬匹

33. (1) 所有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和獲批准人士均須遵守有關動物福利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令本會轄下的所有馬匹均獲得符合人道和妥善的照料及對待。
- (2)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曾作出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或可能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該人士可遭處罰。
34. 馬匹年齡的計算方式如下：
- (1) 在北半球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 (2) 在南美洲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計算；
- (3) 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
- (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前一年的九月一日或之後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i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牠出生的前一年九月一日之前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4) 於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